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鄂 0400 交超罚〔2026〕020040 号

黄石市恒迅工贸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当事人黄石市恒迅工贸有限公司的驾驶员吕相众驾驶车辆鄂 B11866D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FMP61 挂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装载水渣在长龙快速路路段，,因违法超限运输被依法查处，该车为 6 轴载货汽车，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 49.00 吨，经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 72.20 吨，超限质量：23.20 吨，超限率：47.35%。经调查核实，该牵引车车辆所有人为：黄石市恒迅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卸载超限部分货物 23.20 吨，消除违法行为，不得违法超限运输

☑ 立即予以改正。

☒ 在 / 年 / 月 /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黄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王[illegible]　　[illegible]辉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

附页（相关法律条文）：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